股票代码：603270　　股票简称：金帝股份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等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6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5次审议会议审议，中国证监会已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

二、"金帝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70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97,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9,7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5日（T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十）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有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具体工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八）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693,681手，即693,68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72,379手，即272,37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08%；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3,940手，即3,94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1%。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0	64,600.00
		其中：重庆生产基地	45,000.00	35,500.00
		含山生产基地	30,000.00	29,100.00
2	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16,800.00	16,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00	16,200.00
	合计		108,000.00	97,000.00

（二十）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十三）受托关联人：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其他情况

国信证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近期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郑广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层分工优化需要，郑广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广会先生的总经理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郑广会	总经理	2026年8月28日	2028年12月24日	工作规划调整	是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工作等；聘任郑广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营销体系与市场拓展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确认其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前述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8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合同签订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昆山国显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4.9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1.0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8.25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7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58,457.26
总负债	575,864.72	623,001.75
净资产	545,644.76	535,455.51
营业收入	333,613.56	157,912.97
利润总额	10,775.98	−9,798.91
净利润	5,133.43	−10,189.2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8月30日至2031年8月2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610,000,000元整（大写：陆亿壹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75,497.3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601,097.3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38,4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060,087.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1元/股-21.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6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已累计回购股份95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0,846.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9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7月22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3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60,087.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半年度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sepax-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6年半年度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学英先生

财务总监：朱照锦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中蕾女士

独立董事：徐锋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pax-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9369067

邮箱：ir@sepax-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1.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6元/股-3.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94,100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9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01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0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5,61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49,5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79元/股-3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6年8月26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34.14元/股、最低价为33.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49,56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